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33053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楊俊廉

電話：03-3322101#6110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07419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桃工使字第1030048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縣政府103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動員演練實施計劃1份

主旨：為辦理本府「103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動員演練」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3條第2項後段規定辦理。
- 二、本次組訓動員演練將分為「簡訊報到」及「人員實地報到演練」等二階段進行，動員對象為本縣111位緊急鑑定人員（建築師36位、土木技師67位、結構技師8位），動員演練參與之建築師及技師實地報到時，支付予每人新台幣500元之出席費。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三、另檢附「103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作業暨動員演練實施計劃」一份供貴公會等參考，其中演練期日訂為103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時至17時，併予補充說明。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長室、本府工務局祕書室、本府工務局會計室、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均含附件）

代理局長 郭振寰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103年7月16日
第 443 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園縣政府辦理 103 年度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動員演練」實施計劃

壹、依據：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

貳、目的：

藉由內政部營建署之「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組訓系統」，當有地震災害發生時，可立即啟動「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動員機制」，動員本縣轄內之緊急鑑定人員進駐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以便於短時間針對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判定，以避免餘震發生時造成人員之傷亡及有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參、辦理單位：

督導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肆、執行單位組織架構

主持人：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科长

參加人員：

- 1.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承辦人員
- 2.參加組訓各公會之技師、建築師

伍、演練內容：

模擬情形：震災發生後，本府工務局值班人員啟動「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動員機制」，緊急鑑定人員於接到震災簡訊後進行簡訊回傳報到及實地報到作業。

陸、經費：

- 1.所需經費新台幣 50,000 元整，擬由 103 年度工務業務-使用管理工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2. 動員演練參與之建築師及技師實地報到時依規定支予每人每次新台幣
500 元之出席費

柒、實施日期：

103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4:00-17:00 時